《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第一版）》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精神，我市编制了《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第一版）》（下称《目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录》的必要性**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号），提出要“严格安全准入，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2017年2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7号），提出“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并严格执行”；2017年9月1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安监总管三﹝2017﹞102号）中提出：“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涉及光气、液氨、液氯、液态烃、硝酸铵等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准入”。**《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粤安〔2020〕8 号）明确要求：2022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目前，上海市已发布三批次《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宁波市、南京市、青岛市、深圳市、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等均制定了本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1. **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5号，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修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2011〕第47号）

（五）《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GB 15346-2012）

（六）《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10部门联合公告，2015年第5号）

（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

（八）《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第43号）

（九）《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单》（农业部公告第194号、199号、274号）

（十）《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的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公告2008年第1号）

（十一）《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

（十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A、附件B和附件C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A修正案》生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014年第21号）

（十三）《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十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十五）《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2017年12月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十六）《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6批）》（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116号）

（十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3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1年第36号公布，2004年第73号调整）

（十八）《关于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5号）

（十九）《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7〕200号）

（二十）《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2002〕第193号）

（二十一）《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2002〕第176号）

（二十二）《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2010〕第1519号）

（二十三）《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1号）

（二十四）《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5号）

（二十五）《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2018年修订）》

（二十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经体〔2019〕1685号）

（二十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二十八）《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

（二十九）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

（三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0〕16号）

（三十一）《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粤安〔2020〕8号）

**三、《目录》编制过程**

**（一）《目录》前期准备阶段。**

2019年11月-2020年2月，对市直有关部门（公安局治安支队、交警支队、禁毒支队、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等进行了调研，系统调研全市化工行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现状，汇总各部门资料以及各部门对《目录》的意见建议。

**（二）初稿编制阶段**

2020年2月-3月编制《目录》初稿。

**（三）第一次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4月17-27日，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对《目录》的意见建议，并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评审阶段**

2020年6月10日，邀请5位专家、各行业部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召开《目录》编制研讨会，根据研讨评审会专家及部门意见，修改完善《目录》。

**（五）再次向社会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8月18-25日再次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六）补充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11月，补充向市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征求意见。

**（七）合法性审核阶段**

 2020年11月17日，提请对《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第一版）》进行合法性审核。2020年12月23日，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再次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10月-11月，再次征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意见。

**四、目录的主要内容**

**（1）总则**

此部分共14条，主要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修订）、《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推进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210号）等国家及本市现实际情况为基础，细化提出具体工作清单，用于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有关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全市禁止部分**

以现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为依据，充分考虑目前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明令禁止与严格限制的危险化学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化学品，结合揭阳市目前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制定本部分。此部分采用“**负面清单**”形式，目录清单（即附件1）所列种类禁止在全市范围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此部分共包含231种危险化学品，包括以下三部分：

1）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明令禁止与严格限制的危险化学品

调研了国家对化学品生产、使用的禁止与限制管理情况，参考以上关于化学品禁止、限制的国际公约以及国家各行业明令禁止的化学品相关文件公告，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号），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交叉比对，梳理列出78种危险化学品，分两部分组成：

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共计43种。

②国际公约或国家严格限制和控制，危险性较大，仅在某些特定领域豁免使用或在国际贸易中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揭阳市不涉及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共计35种。

2）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危险化学品

通过对国内外涉及化学品的事故进行分析后发现，具有以下类别的危险化学品更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表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危险化学品类别**

|  |  |  |
| --- | --- | --- |
| 序号 | 化学品分类 | 具体品种的危险特性类别 |
| 1 | 理化危险 | 爆炸物 | 不稳定爆炸物、爆炸物1.1项、爆炸物1.2项 |
| 2 | 易燃气体 | 类别1 |
| 3 | 易燃液体 | 类别1，且闭杯闪点＜-18℃ |
| 4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 A型自反应物质、B型自反应物质 |
| 5 | 氧化性液体 | 类别1 |
| 6 | 氧化性固体 | 类别1 |
| 7 | 有机过氧化物 | A型有机过气化物、B型有机过气化物 |
| 8 | 健康危险 | 急性毒性 | 1）急性毒性-吸入，类别1-3，气体（有毒气体）2）急性毒性-吸入，类别1-2，液体（常温常压下饱和蒸气压＞10mmHg，即1.33kPa）（挥发性有毒液体） |

注：具体品种的危险特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9）确定。

按照以上危险特性类别，结合揭阳市目前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共梳理出80种危险化学品。

3）剧毒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结合揭阳市目前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梳理出73种剧毒化学品列入禁止部分。

**（3）限制和控制部分**

限制和控制部分是基于城市不同区域对危险化学品管控的不同需要，通过限定特定区域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种类等方式，降低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此部分采用“**正面清单**”形式，主要依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2018年修订）》，结合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分布现状及城市各区域风险管控的不同需要，划分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和“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部分”。“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即附件2）所列种类可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此部分共包含1032种危险化学品。“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部分”（即附件3）所列种类可在其他区域范围内使用、运输、经营（不含仓储），此部分共包含265种危险化学品。根据前言，涉及国计民生的汽油、柴油、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新型燃料、制冷剂等和工业气体如氧、氮、氩、氨等危险化学品可以流通和使用，未列入到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部分。

**（4）附则**

附则共12条，主要明确了《目录》的适用范围、限制区域划分以及术语定义等内容。